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年度考核教学和科研业绩互抵办法 (试行)

为提升学院的教学和科研质量，增强学院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部分教师发挥教学或科研单项优势，打破年度考核对教学或科研业绩的单项要求，学院实行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互换，试推行教师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业绩分互抵政策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申请人应具备教学或科研单项较大工作优势，并承诺两年按约定业绩分互换，且事先约定单项最低业绩点分值；
2. 获批后申请人按照互抵资格将连续执行两年；
3. 教学工作量或科研业绩分不低于学校对教学或科研最低要求；
4. 可申请科研业绩分抵教学工作量，需双倍科研业绩分抵扣，即 1 科研业绩分=50 教学工作量，由学术委员会认定；
5. 可申请教学工作量抵科研业绩分，需双倍教学工作量抵扣，即 100 教学工作量=0.5 科研业绩分（非标分），由教学委员会认定；
6. 学术（教学）委员会认定之后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；
7. 每年度受理教学和科研业绩互抵人数不超学院授课教师人数的 8%，即业绩互抵人数 3 人以内。

附件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学（科研）业绩互抵申请表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